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49號

抗 告 人 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添

相 對 人 黃琮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8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票字第4613號裁定（另於111年9月23
日裁定更正）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未獲支付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曾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依約相對人需配合完成土地信託登記及完成銀行融資抵押權設定，抗告人方兌現本票，惟相對人未依系爭契約書履行，已違反誠信原則及契約約定，爰提起抗

01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相對人是否依系爭契約書履行
02 而得請求系爭本票票款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依上開說
03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抗
04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
06 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
07 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
08 告人負擔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14 法官 施懷閔
15 法官 李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8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9 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陳采瑜